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調閱公寓大廈卷宗標準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<pre> graph TD Start([填寫民眾調閱檔案申請單]) --> Category1[◎區分所有權人 申請應備文件： 1. 所有權狀影本 2. 身分證正面影本] Start --> Category2[◎非區分所有權人 申請應備文件： 1. 身分證正面影本 2. 申請目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] Start --> Category3[◎公寓大廈管委會申請 應備文件： 1. 報備證明/報備函 2. 代辦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3. 管委會委託書(管委會大小章，代辦人印章)] Category1 --> Decision{申請日後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， 必要時得予延長 15 日 (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)} Category2 --> Decision Category3 --> Decision Decision --> Approved([◎准予申請：影印費一面新台幣2元，由本所電話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時間閱覽、抄錄或領取複製資料，並於領取時繳費 (涉及個資部分本所應加以遮蔽)]) Decision --> Rejected([◎駁回申請：由本所以書面敘明駁回理由並函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(收到駁回函30日內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)]) </pre>	15 日 必要時得予 延長 15 日